

## 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目錄規管。該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的規定，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 「禁止類」

##### 網絡出版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遊戲，且心動網絡持有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 互聯網文化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心動網絡持有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易玩是由心動網絡持有55.77%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易玩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網絡遊戲社區及遊戲下載平台，屬《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網絡文化產品」範疇。易玩持有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 「限制類」增值

##### 電信服務業務

心動網絡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及運營遊戲，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規定範圍。

易玩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運營網絡遊戲社區及遊戲下載平台，屬《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規定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上述業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以上的股權。各心動網絡及易玩就提供互聯網內容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地方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營業牌照（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心動網絡發行及運營遊戲以及易玩經營網絡遊戲社區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外商投資者不得在開展

## 合約安排

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我們開展發佈及運營要求持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遊戲之主要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禁止外國投資，以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其發佈及／或運營遊戲的主要業務。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一節。

### 資質要求

####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外國投資者先前的增值電信業務記錄、例如先前經營知名網站或應用程序的許可、備案或經驗或其相關當地主管部門頒發的過往電信業務牌照及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指導備忘錄並無提供有關如何滿足提交文件的要求的明確指導，且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或記錄提供任何進一步詮釋或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遊戲發行及運營」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及透過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於增值電信業務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綜合聯屬主體的全部股權。為達至資質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項註冊商標。我們亦於各個國家及地區發佈及營運遊戲。此外，我們正在開發TapTap的海外版。

##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符合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而言，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是否滿足資質要求則由主管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將在[編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然而，即使我們已採取旨在達到資質要求的上述措施，我們開展發佈或運營遊戲之主要業務的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須同時持有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或互聯網文化許可證，而我們將無法於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 心動網絡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心動網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各為一間「相關實體」）的投資，各實體(i)從事受負面清單下外資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此將有損該等實體所持有或投資之禁止類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的持續有效性；(ii)目前並無從事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相關實體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潛在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目前並無從事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然而，轉讓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須取得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同意／協助，自所有利益相關者取得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所持之相關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同意及／或協助並不切實可行。

下文載列心動網絡持有的相關實體概要：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b>有關實體當前投資或從事外國投資禁止的業務</b>				
1.	上海欣雨動畫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欣雨」）	心動網絡持有 27.86%的股權 (附註2)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2.	廈門真有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真有趣」）	心動網絡持有 18%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 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3.	心夢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心夢想」)	心動網絡持有46%的股權	機頂盒提供商、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4.	廈門易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易靈」)	心動網絡持有8.33%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5.	北京水琴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水琴鈴」)	心動投資持有8%的股權(附註3)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6.	上海幻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刃」)	心動投資持有25%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7.	上海領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領音」)	心動投資持有20%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8.	機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機核」)	心動投資持有19.55%的股權	提供遊戲相關媒體服務、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9.	南京戲畫谷動漫設計有限公司(「南京戲畫谷」)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10.	上海變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變月」)	心動投資持有15.32%的股權	漫畫及動畫設計與製作	是
11.	廣州壕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壕遊」)	心動投資持有20%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12.	廣州睿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睿果」)	心動投資持有12%的股權	遊戲研發、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13.	澄邁優目科技有限公司(「澄邁優目」)	易玩持有3.46%的股權(附註2)	廣告及數據服務、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	是

##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b>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業務的相關實體</b>				
14.	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5.	上海擎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擎月」)	心動投資持有1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6.	上海頑夢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夢」)	心動投資持有1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7.	上海格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奈」)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海外遊戲出版	否
18.	天津市隊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隊友」)	心動投資持有15.7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19.	幻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幻羽」)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0.	玖萬里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玖萬里」)	心動投資持有5%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1.	北京雲際傳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際傳媒」)	心動投資持有13.46%的股權	提供遊戲相關媒體服務	否
22.	上海茶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茶鐵」)	心動投資持有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3.	北京觀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觀頤」)	心動投資持有1%的股權	股權投資控股	否
24.	雪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雪崩」)	心動投資持有13.33%的股權	遊戲社區	否

## 合約安排

編號	相關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涉及負面清單下 禁止類／限制類 業務的投資 (附註1)
25.	上海追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追趣」)	心動投資持有 10%的股權	遊戲推廣	否
<b>其他相關實體</b>				
26.	上海吉標軟件有限公司(「上海吉標」)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7.	上海極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極心」)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8.	上海盟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源」)	心動網絡持有 2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29.	上海遊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遊英」)	心動投資持有 10%的股權	遊戲研發	否
30.	上海新賦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賦」)	心動投資持有 20%的股權	網絡教育	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若干相關實體目前投資主要從事禁止類業務的若干目標公司。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該等相關實體予外商獨資企業會違反相關外商投資禁令，因此會損害有關目標公司持有的禁止類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 (2) 易玩為心動網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心動投資為心動網絡的投資平台。

### 透過心動網絡持有相關實體的投資的充分理由

本公司有充分理由透過心動網絡、心動投資或易玩持有13家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包括上海欣雨、廈門真有趣、心夢想、廈門易靈、北京水琴鈴、上海幻刃、上海領音、機核、南京戲畫谷、上海變月、廣州壕遊、廣州睿果及澄邁優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相關實體投資或經營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禁止的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外商投資限制，彼等投資的該等相關實體或目標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必

## 合約安排

須由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將我們於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自心動網絡、心動投資或易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相關的外商投資禁止規定，因此將損害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禁止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就12家相關實體(包括北京斯庫瑞姆博克斯、上海擎月、上海頑夢、上海格奈、天津隊友、幻羽、玖萬里、北京雲際傳媒、上海茶鐵、北京觀頤、雪崩及上海追趣)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盡悉，該等實體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營運及擬投資或從事受負面清單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然而，彼等擬投資或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並已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轉讓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的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

就其餘五家相關實體(「其他相關實體」)而言：(i)上海吉標及上海極心目前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及(ii)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海盟源、上海遊英及上海新賦目前並無開展受目錄下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轉讓心動網絡或其附屬公司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權益須取得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及協助，而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同意／協助。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自心動網絡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同意或協助*

本集團在未經相關實體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意及／或協助的情況下將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所持相關實體的已有投資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乃屬不切實際。誠如本節「心動網絡持有的投資」上表中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所持相關實體的權益的任何轉讓及(倘適用)由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修訂須取得其他合資夥伴或股東的同意及協助。

此外，就相關實體(心動網絡僅為各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東)而言，本公司或心動網絡對相關實體或就實施轉讓投資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遊說及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和批准所能施加的影響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轉讓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投資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與各相關實體的相關合資夥伴及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求已遭相關方拒絕，而本公司仍在等待相關方的回應。此類溝通流程及其結果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合約安排

### 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不重要

就相關實體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貢獻而言，該等相關實體對本集團不重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於相關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之有關。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僅為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東且並不參與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 (b) 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權益乃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未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其於相關實體的投資錄得分佔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及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影響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淨利潤的3%。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於相關實體的投資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5%以下。因此，於相關實體的投資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相關實體主要為本公司長期金融投資。本公司並未計劃且承諾於日後不會增加其於其他相關實體的投資或持有其股權。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增加持有於其他相關實體的股權，且出於限制本公司於其他相關實體的風險，本公司承諾，只要根據合約安排持有其他相關實體，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相關實體不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出資超過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的1%，亦不會於截至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佔本公司總資產的1%以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本公司計劃收購涉及合約安排的另一家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股權，其僅按遵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77-14的方式行事。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鑒於上述中國的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根據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和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簽署合約安排，來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心動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視同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已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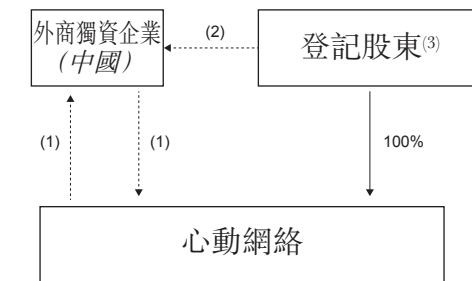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企業已取得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的規定範圍有限，故使用合約安排令本集團可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i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將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方式於[編纂]後獲得最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亦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收取的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



「—————」指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心動網絡的服務費用。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服務協議」。
- (2)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期權協議，以收購心動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獨家期權協議」。登記股東授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該權益的優先級高於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東權利。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委託書」。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配偶承諾書」分節。
- (3) 心動控股、上海界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上海木辛尹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星輝(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遊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群策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相關個人股東(包括黃先生、戴先生、趙先生、洪深先生、沈晟先生、王晨光先生、潘祖強先生、張愛芬女士、陳穎女士、賈少馳先生、黃業成先生、潘陳萍女士及黃希威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

### 我們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以於獲允許範圍內經營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及倘相關政府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獨資外商投資

## 合約安排

企業授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於下文。

####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心動網絡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心動網絡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和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許可經營自研遊戲及授權遊戲；(ii)許可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iii)提供全面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技能解決方案；(iv)硬件和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v)軟件和網絡遊戲的開發、維護及更新；(vi)員工培訓；(v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限制協助收集和研究的技術信息；及(viii)心動網絡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心動網絡須支付(i)服務費，該費用應包括心動網絡任何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總額，扣除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確認之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可能包括心動網絡及其所有匯總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赤字(如有)；及(ii)心動網絡及外商獨資企業就心動網絡所需的特定諮詢服務或技術服務(如有)另行協定的補充服務費。同時，心動網絡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中國稅務常規對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作出之任何調整。

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心動網絡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動網絡不得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服務協議範圍內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心動網絡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服務協議中所建立者相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服務協議執行期間產生或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屬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除非獨家服務協議因以下情況終止：(i)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或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委任人；或(ii)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 合約安排

###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無條件及獨家權利，隨時按照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向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心動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向心動網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對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心動網絡購買資產的對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應將已收代價退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

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心動網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心動網絡行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心動網絡的最高股份數額。

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對心動網絡的資產、業務、權利及管理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增加或削減心動網絡的註冊資本，或進行重組、分立或合併；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並應促使心動網絡的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心動網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就本分節而言，對價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應視為重大合約）或簽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存在實質衝突的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登記股東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彼等應維持心動網絡的企業存續，並確保心動網絡不會被終止、解散或清算；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變更心動網絡的現有合適會計負責人，或委任或更換心動網絡的核數師，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或變更心動網絡的公司章程及業務範圍；

##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心動網絡提供或獲得任何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
- 彼等應遵照法律法規經營心動網絡的業務，及避免任何可能對心動網絡的聲譽或牌照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漏；
- 於獨家期權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當及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可能影響心動網絡之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聲譽的情況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一切措施以處理不利情況或適時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及

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應轉讓清算或解散所得的餘下所得收益(如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應立即轉讓心動網絡派發的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及
- 向其股權的任何繼承人取得關於繼承並履行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義務及承諾的確認書。

心動網絡已承諾(其中包括)：

- 其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心動網絡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或其他文件的資料；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轉讓其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及
- 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解散或清盤，(i)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清盤小組權利及／或提名、推薦或任命清盤小組成員的權利；及(ii)經扣除中國法律項下之強制繳納款項，心動網絡須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餘下資產，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其他指定人士轉讓全部相關交易產生之利潤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除非獨家期權協議因以下情況終止：(i)登記股東所持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權或心動網絡所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委任人；或(ii)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期權協議將繼續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與登記股東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心動網絡的全部股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

## 合 約 安 排

予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生效，有效期至合約安排下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的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為止及登記股東及心動網絡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獲悉數結算。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須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若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及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就相關違約事件向登記股東及／或心動網絡發出整改通知後30日內按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已成功解決有關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權利處理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的質押尚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我們將安排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質押及預期將於2019年9月前完成登記。

###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於2019年6月16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通過訂立授權書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任命者(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有關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根據心動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行事並行使彼等身為心動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有)：(i)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提呈、召開及出席心動網絡之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應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a)選舉及委任董事及應由心動網絡股東委任或罷免的其他高級管理層；(b)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心動網絡之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權；(c)有關心動網絡解散或清盤相關事宜之決策，包括任命及委派清盤小組成員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及(d)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iii)當彼之行事損害心動網絡的利益時可向心動網絡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登記股東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iv)代表登記股東簽立任何股權轉讓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v)處理任何政府批文、註冊、備案或任何其他程序，

## 合約安排

以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vi)向相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vii)根據心動網絡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

表決權委託協議在下述情況發生前仍有效，除非：(i)登記股東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於心動網絡持有的全部資產已根據獨家服務協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委任人；或(ii)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終止。

###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署承諾函(「配偶承諾函」)，即(i)配偶完全了解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與各自相關個人股東、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心動網絡訂立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ii)配偶應受合約安排的約束(經心動網絡不時修訂)且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恰當執行合約安排；(iii)配偶無直接權利享有各相關股東的權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v)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得作出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行動；及(v)倘相關個人股東配偶持有心動網絡權益，該配偶應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訂立與合約安排相似的一系列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合約安排將於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的權利。

### 合約安排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含有爭議解決方案。根據相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或存在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其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作出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還規定，仲裁庭可以(i)就登記股東持有的心動網絡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判定救濟措施；(ii)補償外商獨資企業因違反合約安排引致的損失；(iii)頒令心動網絡照規定嚴格執行或清盤；(iv)授予禁令措施限制一方進行違反合約安排的活動。於仲裁院組建期間或其他適當條件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給予臨時救濟，例如限制違約方停止進行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為或任何可能導致外

## 合約安排

商獨資企業遭受進一步損失的行為。各訂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心動網絡註冊成立或心動網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院的裁決、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償措施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倘心動網絡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實施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我們的合約安排 —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屬訂立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規行為，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實施強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倘相關個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情況而影響彼等行使身為心動網絡登記股東的權利，則任何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均應繼承相關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或(ii)倘破產或解散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心動網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其於登記股東承諾內的繼承人士均應承擔登記股東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於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倘適用)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執行合約安排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繼承人的權利。

## 合約安排

### 虧損分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佔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虧損或提供財務援助均屬違法。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屬有限公司，僅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債務及虧損承擔其責任。此外，鑒於本集團乃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倘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遭致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期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心動網絡不得（其中包括）(i)從事將對心動網絡的資產、業務、權益及管理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業務；(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心動網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益或期權；(iii)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重組、分立或合併變更心動網絡註冊資本結構；(iv)促使心動網絡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就本分節而言，對價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應視為重大合約）或簽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合約存在實質衝突的合約；(v)委任或罷免應由登記股東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vi)促使心動網絡向其股東分派股息；(vii)變更心動網絡的現有合適會計負責人，委任或更換心動網絡的核數師，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viii)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心動網絡的公司章程及業務範圍；及(ix)促使心動網絡提供或獲取任何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因此，鑒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心動網絡若遭致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能夠被限制在一定範圍。

### 清盤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清盤或解散，則(i)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或解散剩餘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經扣除中國法律下之強制繳納款項，心動網絡須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剩餘資產，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其他指定人士轉讓全部相關交易產生之利潤作為獨家服務協議之部分服務費。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的保單。



## 合約安排

###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開展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心動網絡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如各簽署人告知，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訂約方已獲得必要的授權，並有權力簽立協議並履行各自的義務；
- (c) 合約安排概不違反心動網絡或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均不會被視為(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從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勾結行為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的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或強制性行政法規（「五種情況」），導致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e) 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及其各自承繼人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簽立、修訂、履行及終止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份質押均須遵照中國物權法登記；
  - (ii) 登記股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登記或備案；
  - (iii) 清算小組行使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將在心動網絡清算情況下可能不適用；及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文當中的仲裁裁決／補救措施應獲得中國法院認可。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合約安排有效性方

## 合約安排

面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獨資企業、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執照及登記。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口頭諮詢，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i)受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審批、批准、登記或備案規定之規限；(ii)視作無效；或(iii)受上海市新聞出版局處罰。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口頭諮詢，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確認合約安排將毋須受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的備案規定之規限。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口頭諮詢，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確認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沒有就合約安排實施過處罰。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機構均屬負責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機構；及(ii)根據相關諮詢結果，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或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

## 合約安排

且不太可能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事項。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五種情況下的任何合同屬無效合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中五種情況之一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心動網絡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 合併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的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心動網絡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包括心動網絡任何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總額，扣除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確認之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其可能包括心動網絡及其所有綜合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赤字（如有）。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賬目。

##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作為獨家服務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心動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作為本公司受控制性結構實體處理且由本公司合併。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業績匯總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在外國投資方面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成立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國投資「負面清單」的實施。「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頒佈或者經國務院批准，是指外國投資進入中國特定領域的特殊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中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在限制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中的任何領域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要求。關於「負面清單」中未提及的領域，管理應在國內外投資一致性原則下進行。外商投資法不包含或引用「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了應視為外國投資的具體情況。與外商投資法(草案)(如下文討論)相比，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提及「實際控制」和「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也沒有明確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國投資，倘若(i)根據外商投資法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國投資的「其他方式」；或(ii)倘若外國投資的「其他方式」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不包括合約安排(如下文討論)，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因此，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有重大影響，以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開展之投資活動，並載列應視為外商投資之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訂明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之投資」。外商投資法包括與外商投資法(草案)相同之批准外商投資之基本原則(如下文討論)。尚不確定其他法律或法規是否將採納外商投資法(草案)項下「實際控制權」或「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的定義。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外國投資。

### 外商投資法(草案)

####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草案」)。

####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法草案訂明禁止及限制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投票表決權，該等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倘外國投資者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負面清單及禁止實施負面清單範圍的業務。

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負面清單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惟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廣義界定，包括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股權、財產份額、投票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惟：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合約安排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對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表決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商投資法草案已對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作出定義。「實際控制權」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商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間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經營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經負責外國投資的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條件。

###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影響

多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用該架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心動網絡，以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闡釋性說明(「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投資限制實施負面清單所規定行業的外商獨資實體乃於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下(無論是否屬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則其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即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企業的身份。然而，根據闡釋性說明的規定，倘最終控股實體／人士為中國投資者或已按照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要求採取其他措施，則仍保留合約安排。儘管現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及分類仍不明確及不可預測，我們將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法(草案)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未頒佈，及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最終／新訂外商投資法(草案)頒佈前已確立。儘管闡釋性說明並無列明有關處理於外商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即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說明(連同外商投資法(草案))尚處進一步研討階段。闡釋性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開展屬「負面清單」行業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方法：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隨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憑證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並於主管機構認定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合約安排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則該等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將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遭致處罰(倘適用)。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負面清單列明的行業，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任何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直屬中央政府的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將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整改者，或屬情形嚴重者，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訂外國投資法(草案)沒有明確的生效時間表，更重要的是，是否在現有草案中公佈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商務部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規定管理現有的合約安排。

### 中國投資者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按下列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 (1)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三部分的闡釋，心動網絡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營運、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由並將繼續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組成。透過下文概述的一系列安排，我們將確保董事會(為本公司權利部門，負責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定)絕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組

## 合約安排

成，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控制權」定義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闡釋，本公司(以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會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 合約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資產購買期權，以在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當時適用批文、登記或申報的情況下收購心動網絡的股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營運屬「負面清單」範圍，且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從當前草案改善或披露，則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調整結果，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酬金，則我們會就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維持對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及從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境內投資。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要求黃先生及戴先生提供下列承諾以降低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

- (i) 只要其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繼續維持其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該法生效後與本公司釐定為境內投資相關的法律而言，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即將成為本公司新一屆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以轉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作出承諾；及
- (iii) 黃先生或戴先生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控制權益前，就受讓人的身份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可能導致黃先生或戴先生喪失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出售、轉讓或其他交易之前，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



## 合約安排

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之法律而言，黃先生或戴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上文所述由黃先生及戴先生作出之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維持控制權，並從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收取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及僅在本公司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之情況下方會終止。

儘管如此，維持對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取經濟利益的上述措施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的規定。倘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此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屬最不利情況，則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將失去獲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目前多間遊戲出版或營運行業實體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且部分實體已於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商投資法(草案)生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納有關控制權的定義尚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對該法律進行闡釋時將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合約安排之釐定及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誠實採取合理步驟，以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版本生效時遵守相關規定。

## 合約安排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方面的有效運作：

- (i) 必要時將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引致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覆核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覆核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覆核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引起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及戴雲傑先生為登記股東，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責任，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